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何偲嘉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: 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: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任字第11001260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16109563_1100126057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,參加取 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,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10年6月 29日會銜發布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2367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量執業證照之取得,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理能力,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各機關依旨揭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時,宜審酌該執業證照與「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」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27/07/05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